

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项 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信阳市司法局

采购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磋商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年3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磋商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各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3、参加不见面开标时，需要及时签到，并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确保收到短信后能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报价或澄清。

4、不见面项目进行线上二次报价开始后，系统会自动给供应商发送二次报价提醒短信。收到短信后及时登录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V7.1>，进入本项目，选择在线二次报价。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0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21880.00元

最高限价: 8218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01	信财磋商采 购-2025- 70-1	信阳市司法局采 购普法物料项目 (二次)	821880.00	821880.00	是	82188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5.2、服务期：设计编制及定稿 3 天内，定稿后 15 天内供货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4.1.1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4.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4.1.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营业执照）；

4.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4.1.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1.2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磋商；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2日00时00分至2026年1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

联系人：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

约 13972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信阳市司法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1531 号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0376-6810655

采购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谐路与福禄路海赋国际 19 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83977792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司法局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376-6810655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839777927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项目(二次)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控制价	821880.00 元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共1个包（详细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9	服务期	设计编制及定稿3天内，定稿后15天内供货完成。
10	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p> <p>4、其他说明：</p> <p>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p> <p>4.1.1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可对照《中华</p>

		<p>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4.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p> <p>4.1.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营业执照）；</p> <p>4.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p> <p>4.1.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1.2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p> <p>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磋商；</p> <p>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1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16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17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8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磋商二次报价开始时，评标系统会自动将“开始二次报价的提醒短信”发送给各有效供应商。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磋商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30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p>
19	未实质性响应性磋商文件情况	<p>1.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p>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时间和地点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时间和地点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月22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大厅（市博物馆正门对面）
2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技术类 <u>1</u> 人，经济类 <u>1</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担保	无。
27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8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恒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7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控制价

3.1、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2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

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性，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性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服务承诺

四、资格声明

五、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七、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九、配送交货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2.响应性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13.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3.2 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13.3 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13.4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3.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3.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非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NXYTF 格式）应与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竞争性磋商报价

1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

14.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4.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4.4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14.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7.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1 份, 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编制。

1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 按流水顺序填写, 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负责。

17.3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17.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 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 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 供应商改动无效。

17.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 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如果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视为自动放弃。

18.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18.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磋商二次报价开始时，评标系统会自动将“开始二次报价的提醒短信”发送给各有效供应商。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磋商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3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二次报价，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9.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19.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19.4.2 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最终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其他条件等。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性。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1.3 实质性响应性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性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性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0.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

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4.3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以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且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3.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4. 详细评审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7 分 综合部分：1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价基准价/磋商报价）x15</p> <p>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评审委员会可对其磋商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并获得评委一致认可，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技术部分 (67 分)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5 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得基本分45分；非加★项在低于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负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明：加★的内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p>
	印刷样品 (8 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样品纸张规格和质感进行打分：</p> <p>(1) 样品的墨迹清晰均匀、图文清晰、色彩及装帧精致美观得4分。</p> <p>(2) 样品的墨迹较清晰均匀、图文清晰、色彩及装帧精致较美观得2分。</p> <p>(3) 样品的墨迹一般、图文清晰、色彩及装帧一般的得0.5分。</p> <p>(4) 未提供者得0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样品版面的设计排版进行打分：</p> <p>(1) 内容完整、主题鲜明、表达清晰、布局合理、整体性强，得4分；</p> <p>(2) 内容较完整、主题较鲜明、表达较清晰、布局较合理、整体性较强，得2分；</p> <p>(3) 内容不太完整、主题不太鲜明、表达不太清晰、布局不太合理、整体性不强，得0.5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配送交货方案(5分)	配送交货方案具体完整，重点明确，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缺项不得分。

	设备配置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备进行打分： (1) 设备配备齐全、先进、效率高、安全系数高，得4分； (2) 设备配备齐全、较先进、效率较高、安全系数高，得2分； (3) 设备配备齐全、一般先进、效率一般、安全系数一般，得0.5分； (4) 未提供者得0分； (至少为四色印刷机，并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综合部分 (18分)	企业业绩 (15分)	依据供应商2022年12月1日以来完成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1份得5分，最高得15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3分)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售后人员配备等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极快，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维修技术人员配备合理，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快、解决方案基本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较合理，得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速度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维修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得0.5分。 (4) 未提供或者明显不合理，得0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

24.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性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4.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4.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6.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质疑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性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答疑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答疑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4.6.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5.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为加快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又没有合理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成交，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7.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招标。

九、询问和质疑

28.询问和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采购需求）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需求）或采购代理机构。

2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 (6)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直接送达采购人）。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普法宣传品的设计、印制及供货。

二、服务详细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尺寸及规格	参考样式和参考内容
1	帆布袋	10000	个	横竖各5000 32*38*10cm, 12安米色布, 外缝线+磁吸扣	 自行设计, 内容为普法相关内容
2	水杯	3100	个	双层高硼硅玻璃杯 ≥290ML	 自行设计, 内容为普法相关口号
3	雨伞 (长柄)	1800	把	70 公分×8k 直杆纤维骨素色黑胶布	 自行设计, 内容为普法相关口号
4	雨伞 (短柄)	1800	把	品名: 10k 黑胶自开收三折伞 尺寸: 58cm×10k 面料: 100%聚酯纤维	 自行设计, 内容为普法相关口号
5	普法围裙 (进机关用)	5000	个	聚酯纤维 有防水效果	 自行设计, 内容为普法相关口号
6	挂历	10000	个	420×570MM, 封面纸张厚度250g以上, 经久耐用, 不宜折碎, 印刷色泽饱满明亮, 内页12张, 200克以上经久耐用纸张, 白色Y0圈装订	自行设计, 内容为普法相关案例

7	法治春联	10000	套	小尺寸:对联115X17CM, 横批56X17CM 大尺寸:对联22.5X160CM, 横批 65X22.5CM, 福字: 38X38 (大) 材质: ≥157克适合春联纸张, 装OPP袋	自行设计, 内容为普法相关口号
8	民法典守护一生	30000	本	160×230MM, 封面≥250克经久耐用不 宜折痕纸张, 内页约120P, 80克高白双胶纸, 无线胶 装	自行设计, 内容为民法 典相关内容
9	反电诈知识扇子	7000	把	圆形胶扇 小: 320×225mm	自行设计, 内容为反诈 相关
10	反电诈知识扇子	7000	把	圆形胶扇 大: 420x280mm	自行设计, 内容为反诈 相关
11	《法治宣传教育法》	10000	本	10x14cm, 封面≥250克经久耐用折痕不 碎纸张,内页约24P, 80g双胶纸黑白印, 骑马钉	内容为《法治宣传教育 法》
12	公法服务掌上平台宣传 折页	55000	份	21x28.5cm, 选材≥157克经久耐用折痕 不碎纸张,三折	内容为信阳市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功能 介绍。参考: https://sfj.xinyang.gov.cn/2025/08-01/673418.html
13	《法律援助法》	3000	册	10x14cm, 封面≥250克经久耐用折痕不 碎纸张,内页约24P, 80g双胶纸黑白印, 骑马钉	内容为《法律援助法》
14	法律援助条例	3000	本	10x14cm, 封面≥250克经久耐用折痕不 碎纸张,内页约24P, 80g双胶纸黑白印, 骑马钉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 例》
15	民法典(漫画版)	30000	本	140×210MM, 封面≥250克经久耐用折 痕不碎纸张,内页约130P, 157克铜版纸, 无线胶装	内容为民法典相关, 以 漫画形式呈现
16	法制小黄帽(男女各半)	4800	顶	纯棉 +刺绣+印图案 透气	 自行设计, 内容为普法 相关口号, 针对小学生

说明:

1. 以上尺寸及规格为参考数据,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可以优于以上参数, 即允许正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 供应商样品按参考内容设计, 中标后根据采购方需求及意见进行修改。

三、服务期

设计编制及定稿3天内, 定稿后15天内供货完成。

★四、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1、所有物品均需定制, 定制内容为普法宣传类。
- 2、承诺不限次数设计和修改, 直到达到采购方满意为止。
- 3、印前供应商须提供所有物品的样本, 打样及送货费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印前需提供专业色彩管理技术支持，按杂志社用纸要求配备专业图像显示器，具有高端静态和动态图像显示能力，图片显示效果应实现“所见即所得”，能根据不同纸张对杂志社的传版电子文件进行调图，能达到最佳印前模拟效果；

5、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备有杂志所需充裕的库存纸量，以确保印刷工作顺利开展；

6、在印刷生产过程中，管理流程应清晰。在每个生产环节上明确相关负责人，生产流程中有记录和签字。能在1小时内核实订单及相关电子文档并回复确认；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验收标准：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送货明细单并经采购方和供应商人员签字确认。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六、样品

1、鉴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性，本次采购要求民法典守护一生及民法典（漫画版）须提供样品。

2、样品内容请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的样稿内容，自行排版印刷，装订成册。

3、样品的密封和包装：请将装订成册的样品单独密封，并封套上写明：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项目样品。

同时密封袋内附A4纸一张并写明：

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项目（二次）样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4、递交方式：在 2026年1月22日9时00分前通过邮寄方式递交到河南省信阳市中信上成品2号楼1单元2202 收件人：刘女士；电话：178397779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竞争性选择结果，甲方就委托提供印刷服务事宜与乙方签订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相关印刷品（服务清单和单价详见附件），服务流程如下。

甲方提出印刷需求——乙方制作样品——甲方确认样品——批量印制——交付印刷品——财务结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_____。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一) 甲方确认样品后，乙方应出具接稿单，详细登记需求内容和制作标准，由甲方经办人签字，甲方可留存样品确认版作为验收标准。定稿后，如甲方再次提出修改，由此产生的附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对承印的资料或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 (三) 样品送校过程中，三次以内的上门送校均应免费。样品确认版由甲方留存作为验收标准。如印制成品与确认版样稿不一致，甲方可不支付该批印制资料或物品的制作费用。样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安排正式印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印刷费用。
- (四) 一般性的资料印制乙方应在甲方确认样品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至甲方指定办公室验收。如因特殊需要另行约定完成时限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完成的时限不得超出约定时限。如印制

成品与确认版样稿不一致，甲方不支付该批印制资料或物品的制作费用。若因乙方缘故导致印制成品与甲方确认的样品不一致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五)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六)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数量印刷，不得擅自加印。乙方完成委托后应登记服务台账，并将印刷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乙方应对甲方印刷品内容严格保密，不得擅自留存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 乙方应对甲方交印原稿进行录入排版、校对、出样，校队差错率不得高于万分之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伍仟元整）。如服务期满后乙方无重大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

单位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扣除应付款项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印刷品验收

(一) 验收标准依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甲方确认的封样。如合同没有明确约定验收标准，或有争议时，验收标准参照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布的《印刷行业标准》。

(二) 在验收乙方加工承印制品时，如甲方有异议，应在收到加工承印制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已验收确认乙方加工承印制品的质量及数量符合甲方要求。

(三) 若甲方检验时发现印刷品的质量（包括纸张质量和印刷质量）、内容、数量等不符合印刷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进行补足印刷品，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出现的问题双方争议较大且一时难以解决时，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对印刷成品进行检验。

(四) 甲方应对印刷品的验收情况签字确认。验收工作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若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是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印制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所涉对应金额 0.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0%，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条款内容之要求交付印刷品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印刷品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有权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处理：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印刷品、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补足印刷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的服务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印刷品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3.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四)如果乙方提供印刷品设计，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承担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瑕疵的保证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存在知识产权、肖像权以及其他权利问题，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针对甲方的索赔要求，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甲方提供印刷品设计，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承担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瑕疵的保证责任。

(五)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如果乙方提交的印刷品存在任何瑕疵，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印刷品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纸张费、排版费、制版费、上版费、印工费、装订费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印刷品，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对外或损毁。乙方应对甲方印刷品内容严格保密，并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及规则解决：

- (一)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如出现 3 次及以上印制错误，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三) 各方当事人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四)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已在报价之前和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适当理解了本合同文本全文，甲乙双方均是在完全自愿与平等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各自均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一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选择采购文件

2、项目竞争性选择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信阳市司法局采购普法物料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0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资格声明
- 五、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 九、配送交货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有关活动, 并对相关服务进行磋商。

为此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
2.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 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合法、真实、有效, 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2					
3					
4					
5					
					

注：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声明函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磋商。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以上报价含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 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根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七、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

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配送交货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